

证券代码：835756

证券简称：弘易传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英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6月19日
实缴出资	1,810,000元
住所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大厦B1504室
邮编	26106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的金融活动
主要业务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广告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344614719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英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p>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创办潍坊弘易数字媒体有限公司，王英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至2015年8月；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p> <p>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电梯、楼宇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p> <p>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对广告项目进行投资</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p>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2室</p> <p>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B1504室</p>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任职单位股份 13650000 股，占比 67.991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聂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潍坊烟草公司职工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烟草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坊市健康东街 6787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王英明、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聂丽、；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王英明和聂丽系夫妻关系，王英明是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丽、王英明、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	
股份名称	弘易传媒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7,715,000 股, 占比 88.2396%	直接持股 1,350,000 股, 占比 6.724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365,000 股, 占比 81.515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77,500 股, 占比 37.245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7,500 股, 占比 50.99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7,064,618 股, 占比 85.0000%	直接持股 699,618 股, 占比 3.484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365,000 股, 占比 81.515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7,118 股, 占比 34.00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37,500 股, 占比 50.993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6年2月1日，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1年1月7日，聂丽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650,382股，拥有权益的比列从6.7244%变为3.4848%，聂丽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由17,715,000股降低至17,064,618股，持股比例由88.2396%降低至85.0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聂丽、王英明、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聂丽、王英明、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

2021年1月8日